

2009年6月3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潘佩璆議員就
“推動研究與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經譚偉豪議員、李華明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

為了應付全球化的挑戰，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，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，提供就業機會；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，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（‘研發’）基礎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，交由政策局執行；
- (二) 整合、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，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；
- (三) 改善現時政務官的輪換制度，以培育一批具科技研發思維的專才，令長遠科研政策得以有效落實；
- (四) 透過教育及宣傳，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；
- (五)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，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，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、長期目標；
- (六)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，以達致優勢互補，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；
- (七) 爭取在本港設立更多國家伙伴實驗室，令香港可以直接參與更多國家級的科研項目，並協助相關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產品標準的制訂；
- (八) 制訂政策栽培研發人才，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策略地引進外來專才；
- (九)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，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，同時引入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，促進海內外科研力量的結合；及
- (十) 善用現時工業邨、科學園等用地，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，以利建立產業社羣；

- (十一) 訂立優惠地價和優惠貸款，以鼓勵私人機構經營上述 6 項產業；及
- (十二) 與珠三角地區城市合作，加強推動清潔能源(包括發電及運輸)、環保建築、污水處理、固體廢物處理等有助產業轉型及提升區域生活質素的科研項目；及
- (十三) 善用本港完善及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，研究成立‘專利商標局’，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，以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投放更多資源從事研發工作。